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簡字第1498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原　　告　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袁蕙華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彰玲

複　訴　訟

代　理　人　陳美鳳

被　　告　鳳陽花谷溫泉會館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告　兼

法定代理人　康仁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5日宣告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09年6月30日宣示判決。查本件因認有再開辯論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張淑美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馮姿蓉